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 CICC 中金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及按盡力基準促成買方按認購價購買合共最多為20,835,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20,835,000股新股份，在各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銷售股份數目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是否完成有待達成以下的認購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或送達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到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81.3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77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12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及按盡力基準促成買方按認購價購買合共最多為20,835,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即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20,835,000股新股份，在各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2023年1月12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出售銷售股份的代理。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260,226,344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08%）。

##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b) 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事項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人及按盡力基準促成買方按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為20,835,000股現有股份，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 承配人

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承配人提呈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配售價**

配售價為37.50港元，較：

- (i) 於2023年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40港元折讓約11.56%；及
- (ii)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99港元折讓約12.77%。

於2023年1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42.40港元。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完成日期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上完成。

## **配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以下事項概不得發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發展可能合理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惟與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如有）除外）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整體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致使在配售代理獨立判斷下認為，配售銷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銷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銷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損害；

- (b) 於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就其本身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得到遵守或已獲達成；及
- (d)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致配售代理的有關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以促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出售條件。倘(i)發生上文第(a)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ii)賣方並無交付銷售股份；或(iii)上文第(b)至(d)項條件未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並可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

## 認購事項

賣方已同意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合共最多20,835,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指：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5%；及
- (b) 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經擴大股份總數的約4.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37.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已獲繳足，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認購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或送達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到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任何訂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達成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條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其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后之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並於遵守上市規則下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負債作廢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完成，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需要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認購事項可進行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規定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事項。「聯屬公司」具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規例D第501(b)條規定中所指明的涵義。
- (b)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已獲股東授權根據於2022年6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中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98,043,76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由於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少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而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賣方 <sup>(附註1)</sup>	260,226,344	53.08%	239,391,344	48.83%	260,226,344	50.92%
其他董事及彼等 各自聯繫人	126,434,472	25.79%	126,434,472	25.79%	126,434,472	24.74%
承配人	-	-	20,835,000	4.25%	20,835,000	4.08%
其他公眾股東	103,557,995	21.12%	103,557,995	21.12%	103,557,995	20.26%
總計 <sup>(附註2)</sup>	<u>490,218,811</u>	<u>100.00%</u>	<u>490,218,811</u>	<u>100.00%</u>	<u>511,053,811</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全資擁有。
- 股份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故由於約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43.60港元發行及配發額外10,787,4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6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中期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

假設所有銷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以及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預期約為781.31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12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升級生產設施、產品研發、增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促進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並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根據該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是否完成，取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條件的達成情況。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金公司」或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出售銷售股份須向香港聯交所呈報為交叉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包括歐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在內的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6月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8,043,76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1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為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買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銷售銷售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37.50港元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益擁有及將予出售的合共最多20,835,000股股份
「賣方」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37.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最多20,835,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代表賣方實際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規定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